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2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本署偵辦弟持刀刺殺兄長案件

聲請羈押被告並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

於今(22)日凌晨，本轄通霄地區發生謝姓男子持刀刺死其兄長案件，謝姓被告當場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以現行犯逮捕。本署徐子元檢察官於今日下午，前往福祿壽殯儀館對死者進行相驗。嗣謝姓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，除有事實足認逃亡之虞，且所犯為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件案發後，本署立即啟動保護關懷機制，今日下午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專責人員聯繫家屬，於相驗後到場關懷，並向家屬提供法律諮詢、心理支持及相關資訊，陪伴家屬面對後續司法程序與生活調適，適時提供必要協助。